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子公司。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本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4、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

5、公司正常运行,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55亿元,同比增长46.86%。

四、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1.加大新产品研发和营销力度,积极拓展细分领域市场,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并购步伐,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2.完善成本控制,持续推动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制造成本;

3.强化财务管理,落实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费用的发生;

4.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协调性,激发企业活力。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本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B　公告编号:2021-01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圣辉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传真	(0757)82816276	(0757)82816276	
电话	(0757)82810239	(0757)82966028	
电子信箱	fsldsh@chinafsl.com	fslhyf@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电工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光源、LED灯具、LED汽车照明、传统照明、开关、插座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形成了照明、电工、汽车照明三大板块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获得了较多的荣誉,公司"FSL"和"汾江"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行业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当前,照明行业已从前几年的高速发展期步入平稳发展期,行业存在着较明显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在运营成本刚性上涨影响下,企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挤压。从全球市场看,"逆全球化"思潮兴起,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波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照明行业出口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出口企业纷纷回流,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在市场需求及激烈竞争的双重压力下,大企业一方面通过并购重组进行扩张,另一方面通过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市场地位。

总体来讲,目前我国照明市场仍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虽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至今没有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领导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品牌、生产规模、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行业优势,是国内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44,914,452.72	3,337,576,747.66	3,337,576,747.66	12.20%	3,801,955,946.76	3,801,955,9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914,185.34	301,182,906.24	296,077,926.11	7.04%	377,615,133.62	374,497,8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795,046.07	283,753,154.31	283,753,154.31	-2.45%	354,513,585.67	354,513,58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28,331.90	508,084,757.46	509,889,792.05	-22.57%	617,987,487.05	629,289,53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5	0.2152	0.2116	7.04%	0.2699	0.2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5	0.2152	0.2116	7.04%	0.2699	0.2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6.37%	6.18%	-0.36%	8.36%	8.3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519,336,914.11	6,175,200,008.24	6,477,955,373.32	31.51%	5,588,166,699.30	5,796,822,94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63,921,304.54	4,880,736,800.07	4,944,201,236.25	26.69%	4,319,259,418.46	4,387,828,834.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0,357,960.57	962,526,166.47	1,036,642,740.19	1,185,387,58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2,776.35	118,778,671.48	81,713,561.32	84,139,17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87,987.98	116,246,848.02	71,099,990.80	55,260,2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0,955.33	225,118,658.78	151,006,248.62	42,744,379.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88,496,430	0	质押	92,363,25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46,934,857	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7%	122,694,246	0	质押	32,532,8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71,696,136	0	质押	35,8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3,878,900	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	33,050,128	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5,482,252	0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33%	18,637,655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13,963,394	0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1,903,509	8,927,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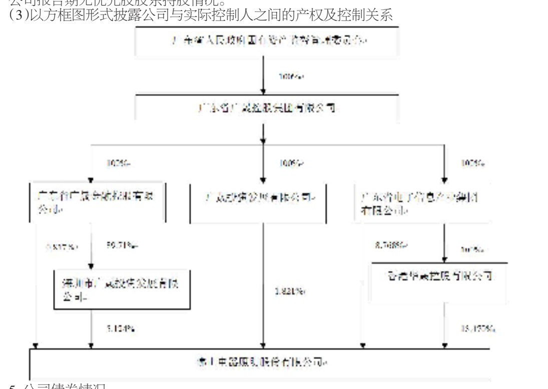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发展和消费市场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叠加照明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压力。面对压力与挑战,公司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向内深入推动精细化管理和内部改革,向外积极开拓市场和布局细分领域,全面贯彻"抓关键、补短板、找突破、提效益"的工作思路,全力以赴抓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质量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491.45万元,同比增长12.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91.42万元,同比增长7.04%。

2020年,公司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抓科技创新,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今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抓好新产品开发,完善研发体系和制度,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切实推动技术进步和创新。全年累计完成12个高新技术项目,747项新产品开发,在调色驱动技术、DOB技术、数据处理技术、智能同步控制技术、光机电系统整合技术、新型光学系统设计等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和创新。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全年累计申请专利232项,获得专利授权186项,参与了1份国际标准的起草、9份国际标准项目的提议、16份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和10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公司研发的视力防护和消毒杀菌的系列健康照明产品陆续推向市场;系列智能产品与阿里等主流平台生态圈建立深度合作,推出了智能家居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推进与全国重点高等院校、专业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布局新的细分领域,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抓营销模式创新和市场开拓,提高企业销售业绩

一是通过"直播、众筹"等新营销模式有效拉动市场活跃度,通过举办多场全国规模性的直播,提高流量运营效率,助力提升公司销售收入;二是利用现有优势产品结合"达量"、"一省一策"等促销策略,有效阻击竞品,增强了客户信心;三是重点拓展大客户、大项目及对现有大客户深入挖潜。在积极进入地产公司集采库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与家装公司、物业公司、大型连锁集团公司、海外连锁超市等渠道客户的合作;积极开发新网点和新客户,同时,做好现有大客户的挖潜与服务工作,通过专项项目管理模式,部分大客户订单同比出现了较大增长,拓展了更多的智能产品和灯具新品项目。

3、抓运营改善,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重点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与监控,制定并认真实施"过紧日子"方案,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二是从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生产精准调度、推进生产自动化等提效项目,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提前锁定材料价格、实施新材料替代,严格落实招标竞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三是抓好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建立应收账款预警机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防范经营资金风险。

4、抓企业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司凝聚力

一是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工作氛围,激励全体干部员工奋力拼搏、真抓实干,把全体员工的精力凝聚到企业生产经营上来。二是不断引进和内部培养选拔包括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充实公司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产品	2,904,440,872.64	523,866,129.95	18.04%	14.76%	-5.59%	-3.89%
传统照明产品	689,743,873.34	181,477,554.51	26.31%	0.59%	-3.62%	-1.15%
电工产品	105,652,219.59	36,835,034.07	34.86%	31.25%	30.32%	-0.25%
其他业务	45,077,487.15	6,461,823.39	14.33%	11.23%	15.19%	0.4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新增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减少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5.80万元,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与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协议,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予本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取得其实际控制权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收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1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会主席李华山及其他三名监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学权、财务总监汤琼兰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圣辉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其他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7,255,953.87元,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因此2020年度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91,884,733.49元(含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264,628,779.62元)。

公司董事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A、B股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B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境外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等有关规定。

6、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1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程科先生、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2、3、4、5、6、10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20

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2021年5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1至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5、8、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0%股份的关联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坚毅先生需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二)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黄玉芬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9660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1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李一帆因出差请假,委托监事会主席李华山代为投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华山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以上第1、2、3、4、5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1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5、投资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理财产品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6、投资实施负责人:董事长;投资操作具体负责部门:财务部。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在与银行签订购买合同后,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独立董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暨电子")在项目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推动无线充电系统产品的产业化,万暨电子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拟进行增资扩股,由公司、浙江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安智行")、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基金")共同对万暨电子进行增资。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万安智行、万泽基金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万安智行、万泽基金三方共同对万暨电子增资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万暨电子69.1429%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暨电子57.7143%的股权,万安智行持有万暨电子16.00%的股权,万泽基金持有万暨电子1.60%的股权,万暨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审议程序

(1)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持有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100%股权,公司及万安投资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万安集团对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84.90%,万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安投资;公司对万安智行的出资比例为99%,万安投资对万安智行的出资比例为1%,万安智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安投资。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陈锋、陈黎慕、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文晓)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

4、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5、合伙期限:2020年11月20日至长期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指标(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24,006,082.2
净资产	24,006,077.2
收入	0.00
利润	6,078.60

(二)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文晓)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1号

4、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5日

5、合伙期限:2016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04日

6、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指标(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23,984,778.17
净资产	123,984,778.17
收入	0.00
利润	-553,085.26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211号1幢二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锋

5、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3日至2036年11月22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7,082,439.03
净资产	-17,711,443.15
收入	0.00
净利润	-4,878,748.21

10、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69.1429%
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0.0000%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8571%
杨国勋	120.00	3.4286%
姚辰	90.00	2.5714%
寇秋林	70.00	2.0000%
合计	3,500.00	100.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国勋

姚辰

寇秋林

2、增资方式及金额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现金方式对万暨电子进行增资,其中:

(1)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对万暨电子增资,其中105万元作为万暨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95万元作为万暨电子资本公积。

(2)万安智行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万暨电子增资,其中700万元作为万暨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300万元作为万暨电子资本公积。

(3)万泽基金以人民币200万元对万暨电子增资,其中70万元作为万暨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30万元作为万暨电子资本公积。

3、出资期限

本次增资金额,协议各方一次性缴纳,在2021年4月30日前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存入万暨电子指定帐户。

4、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收益和亏损的享有与承担

万暨电子在本次增资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和损失,以及本次增资之后新增加的收益和亏损由本协议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

5、本次增资前后万暨电子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69.1429%	2,525.00	57.7143%
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0.0000%	700.00	16.0000%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8571%	100.00	2.2857%
杨国勋	120.00	3.4286%	120.00	2.7429%
姚辰	90.00	2.5714%	90.00	2.0571%
寇秋林	70.00	2.0000%	70.00	1.6000%
诸暨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00.00	16.0000%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0.00	1.6000%
合计	3,500.00	100.00%	4,375.00	100.00%

6、组织架构

(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暨电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经公司委派可以连任;

(2)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暨电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委派可以连任。

(3)万暨电子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4)万暨电子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7、转让权

各方一致同意,如万安智行或万泽基金因为基金到期或其他任何原因需要向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其所持有的万暨电子股权,万暨电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且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手续。

8、反稀释

各方一致同意,如万暨电子接受新的投资方增资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增资行为,新投资人增资的投前估值均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

9、保护性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万暨电子接受新的投资方增资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增资行为,新的投资人所享有的任何比本次增资的万安智行、万泽基金所享有的更优的条件、权利或保护类条款,万安智行、万泽基金均全部自动享有。

10、竞业禁止

万暨电子应与核心团队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核心团队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万暨电子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万暨电子2年内不得在与万暨电子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2)核心团队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如上述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万暨电子有义务向该等人员追责赔偿。

11、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次增资的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协议各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增资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为补充万暨电子流动资金,保证后续项目研发、产品量产的资金需求,为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在新技术领域的发展及项目产业化进程。

2、本次增资的风险

本次增资主要为万暨电子后续项目研发及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推动无线充电产品项目的进程,但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将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浙江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暨电子57.7143%的股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浙江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万暨电子69.1429%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暨电子57.7143%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0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652,000	1.54%	0.64%	否	否	2021年4月6日	2022年4月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16,068,000	2.86%	1.18%	否	否	2021年4月6日	2022年4月5日		
合计		24,720,000	4.40%	1.82%	——	——	——	——		

注:蔡东青先生本次质押的16,068,000股股份属于高管锁定股。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419,998	0.79%	0.33%	2017年10月26日	2021年4月7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0.71%	0.29%	2018年2月7日		
		2,000,000	0.36%	0.15%	2018年6月20日		
		2,000,000	0.36%	0.15%	2018年6月22日		
		5,000,000	0.89%	0.37%	2018年8月2日		
		3,000,000	0.53%	0.22%	2018年8月23日		
		3,000,000	0.53%	0.22%	2018年9月17日		
		4,000,000	0.71%	0.29%	2018年10月11日		
		5,000,000	0.89%	0.37%	2018年10月12日		
		3,000,000	0.53%	0.22%	2018年10月24日		
合计		35,419,998	6.31%	2.6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61,696,985	41.39%	105,640,221	18.81%	7.78%	69,475,367	65.77%	351,797,372	77.14%
蔡晓东	109,481,442	8.07%	54,219,800	49.52%	4.00%	54,219,800	100.00%	27,891,281	50.47%
李丽卿	21,326,715	1.5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92,505,142	51.03%	159,860,021	23.08%	11.78%	123,695,167	77.38%	379,688,653	71.28%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23.08%,未达到50%。

四、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